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5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林麗美
林永地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林文豐
林佳勝
林建輝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林進國
林璟蓉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桓文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林躍慶
林坤生

0000000000000000
林洪金柳

0000000000000000
林永昇
林慶輝
林武盛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子豐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林瑞進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
○○○○○○○○○○）

0000000000000000
呂春輝
陳坤宜
林文達

01 上 一 人
02 訴訟代理人 林易民
03 相 對 人
04 即 被 告 林秋山
05 林志峯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二人共同
08 訴訟代理人 林宏銘
09 相 對 人
10 即 被 告 林福壽
11 林瑞安
12 林吉慶
13 林信慶
14 上四人共同
15 訴訟代理人 陳純青律師
16 相 對 人
17 即 被 告 林志明
18 林慶良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林樹田
21 林秋源
22 許慶清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兼 上 一 人
25 訴訟代理人 許慶民
26 相 對 人
27 即 被 告 林金定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林順天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林盈全

01 林國勝
02 林松田
03 林森木
04 林孝綦
05 林子健
06 林禹謙
07 林憶嫻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本院
09 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本件准由聲請人林麗美為被告林文豐之承當訴訟人。

12 本件准由聲請人林永地為被告林佳勝、林建輝之承當訴訟人。

13 理 由

14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15 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
16 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
17 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
18 4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原告前向本院起訴請求分割其與被告共有坐
20 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嗣
21 於訴訟中被告林文豐將其應有部分贈與聲請人林麗美，被告
22 林佳勝、林建輝將其應有部分出售聲請人林永地，並已分別
23 於民國113年11月6日、114年8月6日辦畢移轉登記，爰聲請
24 裁定准許聲請人林麗美代被告林文豐承當訴訟、聲請人林永
25 地代被告林佳勝、林建輝承當訴訟等語。

26 三、經查，聲請人林麗美、林永地主張之事實，有系爭土地之土
27 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可證（見本院卷二第123-183頁），
28 堪信為真實，然本件尚有部分被告迄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同
29 意聲請人林麗美、林永地承當訴訟，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
30 林麗美聲請代被告林文豐承當訴訟，聲請人林永地聲請代被
31 告林佳勝、林建輝承當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顥雯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8 黃佳惠 黃佳惠